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至20。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經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在該日之財政狀況列於財務報告第94頁至147頁。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告內反影，並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繳入盈餘之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綜合／備考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按附註基準編訂詳列於下：

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常業務之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u>30,632</u>	<u>20,183</u>	<u>52,358</u>	<u>36,462</u>	<u>(666,142)</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349,859</u>	<u>1,361,357</u>	<u>1,172,254</u>	<u>1,147,966</u>	<u>1,016,040</u>
總負債	<u>(217,977)</u>	<u>(459,376)</u>	<u>(292,321)</u>	<u>(298,558)</u>	<u>(223,010)</u>
少數股東權益	<u>(43,376)</u>	<u>(27,421)</u>	<u>(15,514)</u>	<u>(7,430)</u>	<u>(6,543)</u>
	<u>1,088,506</u>	<u>874,560</u>	<u>864,419</u>	<u>841,978</u>	<u>786,487</u>

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

透過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之重整計劃，陸氏實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而本公司之股票即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於聯交所上市以取代其地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陸氏實業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中及適當地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因受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改變影響而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資料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48頁。

股本、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資料及其原因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優先認股權

因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認股權之條款，故本公司需按現有股東比例授出新股。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購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更資料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591,630,000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息港幣24,535,000元。另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金額為港幣198,80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3%，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在此佔25%。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擎天

鄭嬌

黃凱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職)

陸恩

范招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仿

劉歷遠

陳育棠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被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陸恩先生之董事任期屆滿，惟彼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86(2)條，於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育棠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惟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管階層簡介

陸擎天先生，6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陸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已領導本集團達30年。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

鄭嬌女士，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為陸擎天先生之妻子，已服務本集團30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事宜。

陸恩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陸擎天先生及鄭嬌女士之兒子，現時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彼已服務本集團15年。

董事及主管階層簡介(續)

范招達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已服務本集團15年。

梁仿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多年。梁先生現出任福瑞博德有限公司之亞洲總裁。

劉歷遠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大專文憑。彼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長。

陳育棠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及財務顧問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工作方面約有20年經驗。彼現時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大昌微線集團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概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配偶或年幼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陸擎天	(a)	164,897,286	—	57,226,071	222,123,357	45.27
鄭嬌	(b)	12,456,800	—	36,912,027	49,368,827	10.06
陸恩	(c)	3,370,800	54,000	—	3,424,800	0.70
范招達		500,000	—	—	500,000	0.10
		<u>181,224,886</u>	<u>54,000</u>	<u>94,138,098</u>	<u>275,416,984</u>	<u>56.13</u>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附屬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直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法團		
陸擎天	(d)	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000	98,996	99,996	25

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續)

附註：

- (a) 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7,226,071股。
- (b) 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
- (c) 陸恩先生在年度終結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股。
- (d) 陸擎天先生於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年度終結日持有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 9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擁有實際權益。

除上文外，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要求，幾位董事因而持有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或債券

除在財務報告附註36「認股權證」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K 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人	57,226,071	11.66
C 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人	36,912,027	7.52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陸擎天先生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60,000,000元收購控有維康力已發行股本65%之Her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i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代價港幣60,000,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200,000,000元支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協議完成後，承兌票據須承擔年息2%及於五年內付清。倘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出具日期後首二十四個月內向陸擎天先生悉數支付本金，承兌票據之利息將被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陸擎天先生簽訂一份有關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提早贖回協議。根據提早贖回協議，承兌票據以港幣180,000,000元(相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折讓10%)提早全數贖回，其中港幣4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港幣135,000,000元透過發行認購價每股港幣1.211元普通股111,478,117股支付。因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出具日期後首二十四個月內向陸先生悉數支付本金，承兌票據之利息約港幣3,014,000元因而獲豁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內。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其重新聘任之動議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港